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
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2019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2019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2019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2019年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2019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国家检察权来完成自己的任务。它对于危害国家安全案、危害公共安全案、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案和其他重大犯罪，行使检察权；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对于刑事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本级预算及下属1家预算单位在内的汇总预算。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本级下设12个处室，分别是：涉密不予公开。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0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0家，事业单位0家，纳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部门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无。

2019年编制数54人，实有人数79人，其中：在职62人，无变化；退休17人，减少2人。离休0人，无变化。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1407.2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407.28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04.14
事业收入		205 教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收入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3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84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利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小 计	1407.28	小 计	1407.28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230 转移性支出	
收 入 总 计	1407.28	支 出 合 计	1407.28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白并说明情况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政府性 基金拨 款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事业收 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收 入	用事业 基金弥 补收支 差额	单位上年结余 (不包括国库 集中支付额度 结余)
类	款	项										
**	**	**	**	1	2	3	4	5	6	7	8	9
			叶城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1407.28	1407.2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04.14	1204.14							
	04		检察	1204.14	1204.14							
204	04	01	行政运行(检察)	936.54	936.54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267.6	26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3	128.3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8.3	128.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3	12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84	74.84							
	02		住房改革支出	74.84	74.8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4.84	74.84							
			合计	1407.28	1407.28							

备注: 无内容应公开空白并说明情况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 政 拨 款 支 出			
项 目	合 计	功能分类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407.2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407.28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04.14	1204.14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3	128.3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84	74.84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小 计	1407.28	小 计	1407.28	1407.28	
		230 转移性支出			
收 入 总 计	1407.28	支 出 总 计	1407.28	1407.28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白并说明情况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支 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叶城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1407.28	1139.68	267.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04.14	936.54	267.6
	04		检察	1204.14	936.54	267.6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267.6		267.6
204	04	01	行政运行（检察）	936.54	936.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3	128.3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8.3	128.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3	12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84	74.84	
	02		住房改革支出	74.84	74.8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4.84	74.84	
			合计	1407.28	1139.68	267.6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白并说明情况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14.02	1014.02	
301	30101	基本工资	214.38	214.38	
301	30102	津贴补贴	497.67	497.67	
301	30103	奖金	17.87	17.87	
30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8.3	128.3	
301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09	50.09	
30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82	21.82	
30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06	9.06	
301	30113	住房公积金	74.84	74.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14		110.14
302	30201	办公费	36.77		36.77
302	30202	印刷费	3.1		3.1
302	30205	水费	0.9		0.9
302	30206	电费	9.8		9.8
302	30207	邮电费	0.47		0.47
302	30208	取暖费	8		8
302	30211	差旅费	13.6		13.6
302	30213	维修(护)费	10		10
302	30216	培养费	5		5
302	30224	被装购置费	7.5		7.5
302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		1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51	15.51	
303	30302	退休费	13.7	13.7	
303	30305	生活补助	1.79	1.79	
303	30309	奖励金	0.03	0.03	
		合计	1139.68	1029.54	110.14

备注: 无内容应公开空白并说明情况

表七:

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 支出 合计	工资福 利支出	商品和 服务支 出	对个人 和家庭 的补助	债务利 息及费 用支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 补助 (基本 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 保障基 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叶城县人民检察 院(本级)		267.6	84.6	131			5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7.6	84.6	131			52					
	04		检察		267.6	84.6	131			52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2019年人民检察 院南疆三地州及 阿瓦提县法官、 检察官绩效奖励 经费(上级专项)	84.6	84.6									
204	04	99	其他检察支出	人民检察院 2019年中央政法 转移支付资金 (上级专项)	183		131			52					
			合计		267.6	84.6	131			52					

备注: 无内容应公开空白并说明情况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白并说明情况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白并说明情况

第三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2019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2019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1407.28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等。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2019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1407.28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1407.28万元，占100%，比上年增加71.48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在岗增加2人，同时2018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及基本工资调标，本年工资，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及住房公积金都增加；

政府性基金0万元，占0%，比上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2019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2019年支出预算1407.28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139.68万元，占80.98%，比上年增加42.12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两人。

项目支出267.6万元，占19.02%，比上年增加29.36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检察官绩效工资。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

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407.28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407.28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71.47万元，增长5.35%。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增加2人，同时2018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及基本工资调标，本年工资，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及住房公积金都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1204.14万元，占85.57%。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28.30万元，占9.12%。
3. 住房保障支出（类）74.84万元，占5.3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267.6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29.36万元，增长12.32%，主要原因是：工资增加，本年检察官绩效奖金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检察）（项）：2019年预算数为936.54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4.54万元，增长0.49%，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增加2人，工资及日常公用经费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128.3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25.66万元，增长25%，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增加2人，同时2018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

及基本工资调标，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9年预算数为74.84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1.91万元，增长18.93%，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增加2人，同时2018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及基本工资调标，住房公积金增加。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139.6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29.5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110.1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养费、被装购置费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2019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项目名称：检察院2019办案业务费及业务装备费（上级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财行【2018】376号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文件精神

预算安排规模：183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叶城县人民检察院

资金分配情况：办案业务费131万元，业务装备费52万元

。

资金执行时间：2019年1月-2019年12月

2、项目名称：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绩效奖励经费（上级专

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国家司法体制改革，入额员额检察官。

预算安排规模：84.6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叶城县人民检察院

资金分配情况：除3个工人及3个法警外，57人分配

84.6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19年1月-2019年12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无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13.04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公务接待费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9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本级及下属1家行政单位、0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10.1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

加5.79万元，增长5.55%。主要原因是本年转隶至监察委人员由于工资关系未转出，这些人员公用经费年初预算在检察院。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及下属单位政府采购预算5.5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50万元。

2019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3632.26平方米，价值418.25万元。

2. 车辆14辆，价值298.85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价值0万元；执法执勤用车13辆，价值247.00万元；其他车辆1辆，价值51.85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23.63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591.28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3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19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19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2个，涉及预算金额267.6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叶城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检察院2019办案业务费及业务装备费 (上级专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3	其中:财政拨款	183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保障人数			63人	
	质量指标	办案率			97%	
	时效指标	实施时间			2019年01月01日	
		截止时间			2019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业务装备费及办案业务费			183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办案人员经费			人均2.9	
	社会效益指标	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 提供12309检察服务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执行民事行政诉讼, 打好三大攻坚战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费保障可持续影响			1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保证司法调查, 审判, 执行等环节的满意率			100%	
		群众对人民检察院办案满意率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叶城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绩效奖励经费（上级专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4.6	其中：财政拨款	84.6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绩效奖励工资人数（人）			57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实施时间			2019年01月01日	
		截止时间			2019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经费保障人均（万元/人）			1.48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保障提高工作效率			逐年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费保障可持续影响			1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经费保障人员满意度			≥98%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

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人民检察院

2019年02月15日